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虎林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虎政采计划[2024]00960

供应商（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381]TNDLJG[DY]20240001

签订地点：虎林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接口软件项目（招标编号：[230381]TNDLJG[DY]2024000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一来源采购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接口软件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接口软件	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	1	119800	119800.0000	
合计	¥1198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虎林市人民医院和无分院，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年内完成本合同，若1年内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乙方拥有乙方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2024年9月由甲方出具的《国家疾控中心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API接口规范（征求意见稿）（不含急诊留观业务对接）》开发接口程序，超出此接口文档范围的程序修改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需另外支付。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1日，共365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11980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198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三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合同履行阶段	签订合同后支付35%	41930	10	2024-12-20
2	合同履行阶段	验收合同后支付60%	71880	10	2025-02-14
3	合同履行阶段	验收合格后期满一年后支付5%	5990	10	2026-02-04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须在乙方提供接口程序后认真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若因此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拒绝修改，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接口程序需经甲方测试，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上线。若乙方未经甲方测试确认擅自将接口程序上线，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应于接口上线前3个工作日内将提请接口上线的报告交付甲方。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接口上线报告后，接口上线前，按相关上线条件等核实接口情况，按本合同中第三条予以上线确认。甲方代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且同意乙方上线的，则视作接口已被验收。接口上线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虎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u>2024年12月03日</u>	签订时间： <u>2024年12月03日</u>
签订地点：虎林市	签订地点：上海市
单位地址：虎林市虎林镇中心路190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4号3楼B29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苗海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周炜
委托代理人：杨国华	委托代理人：季群淞

电话：13836555858	电话：18686856424
电子邮箱：hlsrmyycw@163.com	电子邮箱：j_qs@winning.com.cn
开户银行：黑龙江虎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共和新路支行
账号：402275600010	账号：310066221018010028951
账号名称：虎林市人民医院	账号名称：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0381	邮政编码：200000

